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第 20 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李　文　來	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管理組　畢業	1.現任臺西鄉鄉長 2.現任臺西鄉五條港安西府功德會會長 3.曾任臺西鄉民代表會主席 4.曾任臺西鄉農會理事長 5.曾任臺西獅子會2014～2015年會長 6.曾任救國團臺西鄉團委會會長 7.曾任臺西義消顧問團團長 8.曾任崙豐國小家長會會長 9.曾任崙豐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9年4月5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多元發展，持續創新：
地盡其利，推動高附加價值農漁養殖事業，增加農漁業經濟效益。

2.關懷弱勢，造福鄉里：
結合地方及政府資源，照顧弱勢家庭及幼童與年長者。

3.地方創生，價值提升：
規劃宗教旅遊新亮點，連結鄉內寺廟、海口故事屋、臺西老街…等景點，拓展地方文化活動，引進觀光人潮，創造商業新契機。

4.家鄉長輩，在地關懷：
統籌設立中央廚房，在各社區部落廣設老人食堂，讓年輕人安心外出工作，不用擔心家中長者餐飲問題。

5.緬懷祖先，慎終追遠：
爭取經費改善鄉內納骨塔軟硬體設施及周邊環境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許　常　鎮	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　畢業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－電儀保養員 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－儀控工程師 瑞士SSM－遠東區服務經理 GE Vernova－現場工程師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73年4月13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閒置資產觀光化：盤點鄉內閒置資產空間，以地方創生概念規劃為觀光客願意來的觀光景點。
二、環境守護監測：成立六輕事業廢棄物監督管理平台，確保六輕事業廢棄物最終得到妥善處理。
三、政治潔淨機制：讓全民參與並監督回饋金流向，使之公開透明化。
四、監督公共工程施工：完善鄉內各個工程、建設發包系統，建立各項工程驗收標準，確保鄉內所有施工品質均符合國際水準，讓每一塊錢都花在該花的地方上。
五、就業正義大平台：台西鄉公所成立產業人力媒合平台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保障勞工就業。
六、多元化產業園區設立：爭取台西工業區成為多元化產業園區，包含科技、電子、加工及循環經濟綠能產業進駐。
七、樂齡才藝大賽：定期舉辦樂齡歌唱暨才藝大賽讓長輩展現才藝、分享興趣，打造銀髮族豐富退休生活。
八、鄉民教育學堂：台西鄉公所成立教育學堂，不分年齡提供生涯技能養成計畫，專長、語言、技能，輔導考取國內外相關證照。
九、人文公共設施共享：建設人文運動公園，包含老、中、青、幼四代皆宜的活動空間。
十、兒童早期療育補助每月加碼至8000元：針對台西鄉內有早期療育需求兒童除縣府每月補助4000元之外，再由鄉公所額外補助每月4000元。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
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臺西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地點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
040	臺西國小活動中心	民權路9號	台西村
041	南天府會議室	文化路287之7號	海南村
042	臺西國小海洋藝術館	民權路9號	海北村
043	舊臺西鄉公所	中山路293號	海口村1-16鄰
044	慈海宮	中山路399巷35之1號	海口村17-29鄰
045	濟陽府	山寮1之1號	山寮村
046	溪頂社區活動中心	溪頂151之2號(前棟)	溪頂村1-13鄰
047	溪頂村集會所	溪頂151之2號(後棟)	溪頂村14-29鄰
048	牛厝村集會所	成功178之3號	牛厝村1-21鄰
049	泉州國小教室	舊泉州20號	牛厝村22-34鄰
050	泉安府	泉州72之1號	泉州村
051	五榔農民活動中心	五榔23之1號	五榔村

編號	投開票所地點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
052	華陽府	光華100之1號	光華村
053	五港活動中心	海豐路二段285號	五港村1-12鄰
054	瓦厝活動中心	瓦厝24號旁	五港村13-23鄰
055	崙豐國小教室	崙豐路42號	富琦村1-13鄰
056	普令厝果菜集貨場	三和28號之6	富琦村14-24鄰
057	南清宮綜合大樓	溝南2號	永豐村1-10鄰
058	永豐漁民活動中心	崙豐路65號	永豐村11-20鄰
059	萬安宮休息所	信義路74號	和豐村1-5，29-31鄰
060	明德寺	忠孝路99號	和豐村6-20及28鄰
061	新興水利工作站	新興38號	和豐村21-27，32-37鄰
062	蚊港漁民活動中心	蚊港130號	蚊港村1-13鄰
063	旭安府	三姓85之2號	蚊港村14-22鄰